

代序

作家吳越和他的 三個同名女兒^①



人們給子女取名，總是非常精心和格外慎重的，傾注了難以言喻的深情，寄予著無限期望。然而，作家吳越卻給三個女兒取了同一個名：吳永。這是怎麼一回事兒？

吳越自幼聰穎，九歲就在《縉雲報》上發表處女作，15歲時已經在嘉興主持《國民日報》副刊……

1949年6月26日，正在讀高一的吳越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。1952年7月，吳越調到上海行政幹部學校任教育幹事。他愛書成癖，經常在校圖書館幫忙，在這裡結識了一位姓姚的女管理員怡。怡很漂亮，出身海關高級職員家庭，畢業於上海大同大學，能說一口流利的英語，有很多追求者，但她偏偏愛上了吳越。吳越也很喜歡她。1954年7月吳越調入北京，在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編輯《文字改革》雙週刊。但未婚妻怡卻沒能調來。

^① 此文原載《家庭》1997年第10期，全國共有20多家報刊轉載。張揚，湖南省作家協會副主席，《第二次握手》作者。

吳越生性活潑，讀中學時已是學生劇團的臺柱。他本人保存了一批劇照，其中有幾張穿著國民黨軍官制服。1955年「肅反」運動中，有人據此檢舉吳越當過「反動軍官」。上面立案審查，越審查越覺得有問題：你九歲能發表文章？你15歲能編報紙？你22歲能成文字專家，進入中國最高、最權威的文字改革主管機構工作？……不，不能置信！起碼隱瞞了三年反動歷史！



1952年在上海的吳越、怡姐姐

吳越挨了半年批鬥。內查外調的結果，證明他沒有「歷史問題」。1956年結束審查，向他道歉，問他「有什麼要求」。他只要求把未婚妻調來。算是「因禍得福」吧。恰於1956年10月從上海調入北京，與吳越在同一單位，任總編室秘書。也就在這個金秋十月，他倆結為伉儷。不久，怡懷了孕。1957年9月，她回上海生下一個女孩兒，孩子的外公給取名吳永。

吳越剛嚐到做父親的喜悅，災難卻從天而降。1957年，他沒能避過「反右派鬥爭」的急風暴雨。

怡剛生下女兒，丈夫就被打成「右派」，心情可想而知。「右派」會是什麼「前途」呢？開除公職？勞教？勞改？不知道。但有一點怡是知道的，那就是女兒不能帶回「右派」父親身邊來。因此，產假期滿，怡把孩子交給孩子的外公撫養，隻身回到北京。

吳越會演戲，在勞教時被「選送」到北京市第一監獄組織犯人劇團，也算「入獄」吧。1960年夏的一天，一名警察面無表情地通知他：「你老婆要與你劃清界限，已經與你離婚。」就這麼離了婚。直到離婚，吳越也沒見過女兒吳永。



1954年的怡姐姐

1964年10月，吳越

被解除勞教。

1966年2月，怡從「下放」地江蘇海門中學回上海。吳越打電話給她，他倆在公園會了面。幾天後，怡又到吳越的父母家看望他。吳越的母親為她精心做了一碗麵條，怡吃了一兩口，就再也無法下嚥……

怡告訴吳越：「離婚是沒辦法，社會壓力不說，家中壓力也太大。另外，也是為孩子考慮。離婚，她就是模範教師的女兒，而不是『右派崽子』了……」

吳越默然無語。他能說什麼呢？

怡一直沒有再結婚。「右派」問題改正後，吳越於1983年出版第一部長篇小說——五卷本的長篇歷史文化小說《括蒼山恩仇記》。他寄了一套給怡。

1987年，年已「而立」的吳永從上海來北京看望吳越。這是她有生以來第一次確認自己的父親。她告訴父親：「外公死了……」

她還告訴父親：「你送給媽媽的書，她整整齐齊地放在床頭……」

她說：「我自幼既無父愛又無母愛，只有外公……」

吳越雙眼潮潤，無言以對。

吳永要回上海了，吳越和親友到車站送行。列車快開動了，他們催促吳永上車。但吳永回過身來，突然撲進父親懷裡。父女倆緊緊擁抱，淚流滿面。



大吳永五歲

二

1966年，吳越所在的京郊團河農場忽然來了一位政委，動員全場人員統統去新疆參加「生產建設」。一個北京籍的「同窗」勸吳越從北京帶一個老婆去，說新疆什麼都有，就是缺女人，特別是願意嫁給他們這種人的女人。又說到新疆後幾

十個人睡一間屋，結了婚的才可以得到「優待」，分得一間小屋，等等。這小夥子很快就帶來一個姑娘的照片。

姑娘姓張，下文就簡稱「琴」吧。這時，吳越34歲，琴23歲，她是北京近郊三間房地區的農民，且有肺病，她願跟吳越去新疆。兩人很快結了婚。所謂結婚，就是吳越買了一隻豬頭到三間房張家，大家吃一頓。翌日，他用自己那輛自行車馱上新娘僅有的一口大木箱，一起回團河農場。正準備奔赴新疆，情況忽然改變，他們這批帶家眷的不去了。兩人就去團河農場所在地大興縣民政科辦理了結婚手續。隨後，吳越借用澡堂擺了一張床，又買來半斤水果糖，「難友」們來熱鬧了一下，就算舉行了婚禮。

新婚夫婦生活艱難，不敢要孩子，但琴還是懷了孕。臨產時，醫院要她轉到結核病院去。吳越哪有錢轉來轉去？索性親自動手接生。

1968年2月2日，又一個女兒呱呱墜地。想起自己失去的大女兒，吳越給二女兒也取名吳永。

吳越與琴婚後在附近農村租一民房，月租金四元，水電費一元。他每月工資32元，這樣還剩下27元，兩人粗茶淡飯也能過下去，但女兒出世後就不夠了，只能拼命節儉，買來廢木板釘成床、桌、凳……

1968年11月，團河農場成為「五七幹校」，原有人員一律轉往天津遠郊的清河農場。

琴不能隨著去，只能帶著孩子回老家。回去後受人欺侮，只得又抱著女兒去找吳越……有人趁機挑唆她與吳越離婚，說這樣才能擺脫苦難，甚至為她寫好了狀子。

走投無路的琴果然向朝陽區法院遞了狀子。吳越接到法院通知，帶著20多元錢趕回北京，說是離婚可以，何必打官司！琴嘆息說：「實在是太窮，沒法過……」

吳越用那20元錢買了麵、肉，包了餃子，與琴一家人每天談笑風生吃吃喝喝，又與琴同去通縣合影，要照相館在照片上寫明「離婚紀念」。照相師說：「我們這兒從來只有『結婚紀念』，哪有『離婚紀念』的？不如改成『離別紀念』吧？」

他倆就這麼過了七天。七天後，吳越騎著車，帶著琴，一起到朝陽區法院遞交了離婚協議書。

兩星期後，琴卻抱著女兒又來到吳越身邊，要「湊合著

過」。但吳越那 32 元工資根本無法維持三口人過一月，於是琴提出不吃閒飯，動手給人拆洗衣被，用手工給人縫製衣服，一月居然也能掙 30 多元。這樣過了 70 多天，日子過得還不錯，卻又飛來橫禍，中隊指導員授意宣傳員和「積極分子」貼出大字報，指責這是「開黑店」、「賺黑錢」。吳越不服，立刻被辦「學習班」，也就是扣留關押。兩口子只有一床被子。吳越被關押後，琴連被子也沒有，只得找中隊頭頭申訴，卻被強行送上去北京的火車。這一下她才強烈感到：「摘帽右派」仍然是「右派」，而「右派」和「右派家屬」連最低限度的人格尊嚴也沒有，確實是沒法過了。這一天，她跟吳越「真的」離了，時間是 1969 年底。

法院裁決時，認為吳越是解教就業人員，琴沒有工作又身患肺病，都不宜撫養女兒吳永，居然裁定小女孩歸琴尚未結婚的小妹妹撫養。

1979 年 12 月，平反後的吳越回到北京，這位小姨聞訊後帶著姐姐琴和外甥女趕來看望吳越。琴說：「吳越啊，過去的事，不怪你也不怪我，都是『四人幫』害的！」

吳越來不及說什麼，只是將小吳永一把摟在懷中，久久閉著發熱的眼睛。

當年離婚時，這個女兒還不到兩歲。一別十年，吳越深感自己沒有盡到做父親的責任，一點兒也沒有！雖然不能怪他，但這並不能絲毫減少他內心的痛苦和歉疚……

三

吳越的父母原住上海，「文革」開始不久，父親受到衝擊被迫自殺，母親被迫回老家浙江縉雲農村投靠大女兒。1976 年春節前，吳越回縉雲看望母親，老同學給他介紹了一位名叫樓興娟的女子，下文我們簡稱她為娟。

娟原在糧食系統做出納工作，「文革」中長期受迫害，拖到 30 多歲仍未結婚。也算有緣吧，她願意嫁給吳越，吳越卻提出三個「條件」：第一，我是「右派」，隨時可能被投進監獄，到時候妳要給我送牢飯，有這個思想準備嗎？第二，我每月只有 32 元工資，有了孩子只能靠妳撫養；第三，我正在寫長篇小說，脫稿後請妳保存，希望妳像保護自己的生命一樣保

護這部手稿……

娟都同意。

1977年1月，吳越回縉雲與娟結婚。火腿廠倉庫有一小屋，借給他們做洞房。兩人窮得什麼也沒有，連床單也是吳越的哥哥從武漢寄來的。那是個大雪紛飛、滴水成冰的日子，但在那間庫房小屋中，卻有著淡淡的溫馨……

婚後十幾天，吳越就回清河農場，娟留在故鄉。

這時，吳越45歲，娟34歲，同年11月5日，娟生了個女孩。吳越不甘心自己失去一個女兒又失去一個女兒，他將剛出世的女兒再度取名吳永。

現在，吳越的三個女兒，老大在上海當醫生，比老大小十歲的老二在北京從事醫藥工作，比老二又小十歲的老三正在發奮攻讀，決心考上名牌醫科大學。我不知道三姐妹何以都選中了這一行，是不是因為他們都知道上一代人的悲劇命運，想盡自己的天職和孝心來療治父母心上的創傷？

1993年，三個吳永第一次相會，這也是三個同名姐妹惟一的一次聚首。吳越百感交集，為三個女兒拍了合影。他說將在晚年寫一部長篇「絕唱」，這將是他平生最優秀的作品，書名就叫《三個吳永》。



三個吳永 1993年相聚